

安阳工学院先进高分子材料产业学院项目一标段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安财竞谈-2024-35

采 购 人：安阳工学院

采购代理：河南德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人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35
第四章 合同（格式）	4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谈判公告

安阳工学院先进高分子材料产业学院项目一标段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安阳工学院先进高分子材料产业学院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飘窗中的“新系统入口(<https://ggzy.anyang.gov.cn>)”，在【交易主体登录】入口完成注册。注册手册详见登录页面的手册下载。注册完成后选择项目填写联系人信息后下载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0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安财竞谈-2024-35
- 2、项目名称：安阳工学院先进高分子材料产业学院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500000 元
- 最高限价：5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安财竞谈-2024-35-1	安阳工学院先进高分子材料产业学院项目一标段	230000	23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安阳工学院先进高分子材料产业学院项目一标段，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采购人须知第一标段。

- 5.1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规定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天内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10、交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2.1.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中国公民自然人的身份证。

2.1.2 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2.1.4 供应商缴纳税收证明材料：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1.5 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1.6 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2 对供应商的限制性规定：

(1) 供应商应当无不良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均未列入)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响应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本公司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承诺书不实的, 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 承诺书不实的, 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3 资格要求的其他规定:

(1)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注: (1) 所有证照均应为有效的证照; 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 资格证明材料(文件) 应附于《响应文件》中并经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 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 开标后, 将由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 进行资格审核, 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据“双随机一公开”原则, 定期或不定期随机抽取政府采购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文件的真实性, 重点审查中标、成交供应商, 财政部门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对其他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一并审查。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顶格给予处罚。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 9 月 30 日 至 2024年 10 月 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飘窗中的“新系统入口(<https://ggzy.anyang.gov.cn>)”,在【交易主体登录】入口完成注册。注册手册详见登录页面的手册下载。注册完成后选择项目填写联系人信息后下载文件。

3. 方式: 网上下载; 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凭数字证书下载谈判文件。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aytf)到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ggzy.anyang.gov.cn>)。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4 年 10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集中开标大厅 7 室。(安阳市文峰大道东段 559 号安阳市民之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

7.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anyang.hngp.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名称：安阳工学院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黄河大道西段

联系人：黄昊

联系方式：0372-29097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德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文昌大道东段沃金国际大厦九层

联系人：尹广星

联系方式：0372-5025808 1393722006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尹广星

联系方式：0372-5025808 13937220068

第二章 采购人须知

一、技术要求

第一标段: 预算金额: 230000 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万元)	数量
1	燃烧热实验装置	1、温度范围: $\geq -50^{\circ}\text{C} \sim 150^{\circ}\text{C}$ (可扩展范围); 2、温差范围: $\geq -49.999^{\circ}\text{C} \sim 149.999^{\circ}\text{C}$; 3、数字显示: 温度、温差、定时独立三显示; 4、定时显示范围: $\geq 10 \sim 99\text{s}$ 任意设定, 有声音提示; 5、分辨率: 温度 $\geq 0.01^{\circ}\text{C}$, 温差 $\geq 0.001^{\circ}\text{C}$, 时间 $\leq 1\text{s}$; 6、热容量: $\geq 15000 (\text{J/K})$; 7、氧弹充氧: $\geq 3.5\text{MPa}$; 8、点火电源: $\geq 0 \sim 30\text{V}$ 交流安全电压; 9、搅拌器单独控制, 具有点火是否成功提示灯; 10、具有数据锁定和数据保持功能, 并有声音提示; 11、内接触式点火结构, 无需外接点火线; *12、氧弹耐压 30MPa, 并具有政府质量监督部门指定机构出具的耐压检测报告; 13、充氧器技术要求 配套燃烧热实验装置使用。 (1) 充气行程: $\geq 26\text{mm}$, 充气口径: $\geq 14\text{mm}$; (2) 压力输出: $\geq 0 \sim 3.5\text{MPa}$; 14、压片机技术要求 (1) 配套燃烧热实验装置使用; (2) 药品填充深度 $\geq 30\text{mm}$, 压片直径 $\geq 12\text{mm}$。 15、配置: SHR-15A 燃烧热实验仪 (将数据采集、点火控制、搅拌控制、数字接口集成于一体)、恒温式热量计 (内置氧弹)、充氧器、压片机。	2.6	2

		16、配套燃烧热实验装置三维实物仿真软件一套，软件采用 3D 虚拟仿真技术，可对接教学管理平台，仿真实验及考核步数不少于 85 步。 *17 实验室安全三维虚拟仿真软件一套，配备手机版，其应急处理模块的操作不得少于 35 步，应急演练模块,理论试题题库，虚拟仿真模块的安全隐患不得少于 30 步，剧毒物品排除时的可选种类不得少于五种，化学品分类隔离存放时的化学品可选种类不得少于 12 种，需提供演示视频及截图证明安全软件具备实验室安全应急演练模块和安全考核理论试题题库。 *18、化学实验室安全事故可视化演练虚拟仿真综合实验，包括个人防护安全仿真演练、火灾事故处理仿真演练、强酸试剂洒出事故仿真演练、水银泄露事故仿真演练、实验室安全隐患查找于处理仿真演练模块，交互步骤不低于 150 步。		
2	紫外 可见 分光 光度 计	1、要求彩色触摸屏具有良好人机交互界面，波长自动设置功能。 2、浓度测试方法具有线性回归法和系数法。 3、采用微机测量系统，T - A 转换精度高，并有自动调 0%T 和调 100%T，浓度因子设定、浓度直读。 4、高性能卤钨灯和长寿命氙灯。 5、自动光门技术，无需黑体，保护光电传感器，具有动力学时间扫描、时间设置、多种语言切换等功能。 6、测光方式：单光束 7、单色器：交叉 CT 8、焦距：≤160mm 9、光栅：≥1200 线/mm 10、光谱带宽：≤2nm 11、波长范围：≥200~1000nm 12、波长设定：自动 13、波长准确度：≥±2nm 14、波长重复性：≤1nm 15、光源切换波长：340nm±5nm 16、杂散光：≤0.1%T(在 220nm 处，以 NaI 测定)、(在 360nm 处，以 NaN02 测定)、(在 420nm 处，用截止滤光片测定)	2.24	2

		17、光度范围：$\geq 0.0 \sim 200.0\% T$、$\geq -0.301 \sim 3.000A$、$\geq 0.000 \sim 9999C$ 18、光度准确度：$\geq \pm 0.5\%T$、$\pm 0.004Abs (0 \sim 0.5A)$、$\pm 0.008Abs (0.5 \sim 1A)$ 19、光度重复性：$\leq 0.2\%T$、$0.002Abs (0 \sim 0.5A)$、$0.004Abs (0.5 \sim 1 A)$ 20、边缘噪声：（在 210 和 990nm 处测定）、100%T 处：$\leq 0.2\% T \leq 0.0009A$、0%T 处：$\leq 0.1\% T \leq 0.0004A$ 21、要求使用全息闪耀光栅单色器，具有波长精度高，单色性好，杂散光低等优点。		
3	金属相图测量装置	1、本装置采用一体化设计，内置 9 根测、控温传感器，一组控温，八组同时采集； 2、控温范围：$\geq 0 \sim 650^{\circ}C$（可扩展范围）； 3、分辨率：$\geq 0.1^{\circ}C$； 4、显示：要求使用不小于七寸彩色智能触控屏，可实时显示加热炉温度、设定温度、八组样品温度及定时，具有步冷曲线绘制及 8 数据存储查询功能； 5、定时显示范围：$\geq 0 \sim 100s$； 6、最快升温速度：$\geq 40^{\circ}C/min$； 7、最快降温速度：$\geq 30^{\circ}C/min$（可通过“冷风量调节”控制）； 8、加热功率：$\geq 1.5kW$； 9、配套不少于八根封样管，加样量$\geq 100g$；铅和锡不锈钢预加样密封样品管，每套不少于 8 根，分别含 Pb%（0；2.5；15；38.1；70；81；90；100）； 10、配套金属相图实验装置三维实物仿真软件一套，软件采用 3D 虚拟仿真技术，包含：实验原理、实验仪器简介、实物仿真操作、实验虚拟考核、数据分析处理演示，可对接教学管理平台，仿真实验及考核步数不少于 65 步。 *11、配套教学管理软件一套，教学管理平台可与仿真软件网页端、电脑客户端和移动客户端的数据对接，软件分为学生端、管理员端和教师端支持实验上传、自带理论试题题库、登录管理、课程管理等功能。理论考试及虚拟仿真步骤的分数可根据后台管理设置，需提供演示视频及截图证明管理软件具理论试题库，并可根据需要设置理论考核参数及单步修改或者批量修改仿真考核步骤分数。	1.92	2
4	双液	1、将精密数字温度计、数字恒流源一体化设计；	0.664	2

	系气 液平 衡相 图实 验装 置	2、温度范围：$\geq -50 \sim 150^{\circ}\text{C}$（可扩展范围），分辨率：$\geq 0.1^{\circ}\text{C}$； 3、电流范围：$\geq 0 \sim 2\text{A}$，分辨率：$\geq 0.001\text{A}$； 4、电压范围：$\geq 0 \sim 20\text{V}$（可扩展范围），分辨率：$\geq 0.01\text{V}$； 5、具有短路、过载、限压多重软保护，不怕短路、过载，故障排除后自动恢复； 6、加热单元采用全封闭不锈钢材质； 7、玻 璃 仪：蒸馏和冷凝回流双管路，气相自动回流。 *8、配套双液系沸点测定仪三维实物仿真软件一套，软件采用 3D 虚拟仿真技术，可对接教学管理平台，仿真实验及考核步数不少于 70 步 。		
5	电动 势测 定仪	1、显 示：不小于六位数字显示； 2、测量范围：$\geq \pm 2.5\text{V}$； 3、分 辨 率：$\geq 10\mu\text{V}$； 4、将 UJ 电位差计、光电检流计、1V 标准电池、电源功能结合于一体，无需另配标准电池； 5、采用无极波段开关，可任意调节； 6、标配银电极、铂电极、饱和甘汞电极、玻璃盐桥管、H 型电池管各一个； 7、配套数字电位差综合测试仪三维实物仿真软件一套，软件采用 3D 虚拟仿真技术，可对接教学管理平台，仿真实验及考核步数不少于 40 步。 *9、配套实验室基础操作三维虚拟仿真软件，包括玻璃仪器的洗涤、称量、溶解、化学试剂的取用、加热、试管加热、容量瓶、量筒或者量杯、移液、过滤、滴定管、奈氏比色管。需提供不少于 10 种称量方法，滴定过程需（快滴、慢滴、半滴）的演示视频及截图。	0.72	2
6	电导 率仪	1、电导率范围$\geq 0.000 \mu\text{S}/\text{cm} \sim 1000\text{mS}/\text{cm}$，最小分辨率$\geq 0.001 \mu\text{S}/\text{cm}$，根据量程自动切换，电子单元引用误差$\leq \pm 1.0\%$ FS 2、电阻率范围$\leq 5.00 \Omega \cdot \text{cm} \sim 20.00\text{M}\Omega \cdot \text{cm}$，最小分辨率$\geq 0.01 \Omega \cdot \text{cm}$，根据量程自动切换，电子单元引用误差$\leq \pm 1.0\%$ FS 3、TDS 范围$\geq 0.00\text{mg}/\text{L} \sim 300\text{g}/\text{L}$，最小分辨率$\geq 0.01\text{mg}/\text{L}$，根据量程自动切换，电子单元引用误差$\leq \pm 1.0\%$ FS 4、盐度范围$\geq (0.00 \sim 8.00)\%$，最小分辨率$\geq 0.01\%$，电子单元引用误差$\leq \pm$	0.576	2

		0.2% 5、温度范围$\geq (-5.0 \sim 110.0) ^\circ\text{C} / (23.0 \sim 230.0) ^\circ\text{F}$，最小分辨率$\geq 0.1^\circ\text{C} / 0.1^\circ\text{F}$，电子单元示值误差$\leq \pm 0.2^\circ\text{C}$ 6、具有 RS-232 接口，支持连接标准 RS-232 串口打印机，直接打印测量结果，打印格式可选 7、具有 USB 接口，通过专用通信软件与 PC 连接，实现数据传输 8、智能判别终点，支持自动读数，定时读数，定时间隔读数，手动读数 9、支持自动/手动温度补偿 10、支持 1-3 点电导电极标定 11、自动识别不少于 4 种 GB 电导标准溶液， 12、支持不补偿，线性，纯水补偿等多种电导率补偿方式 13、支持自动频率切换，配套 1.0 常数电极可覆盖全量程测量 14、支持开机自诊断，自动关机，断电保护和恢复出厂设置、恢复默认参数等功能 15、符合 GLP，支持数据存储（500 套），查阅，删除，传输和打印，实现数据追溯 16、防护等级：$\geq \text{IP54}$ 17、标配主机，复合电导电极，电导率溶液 $1408 \mu\text{S}/\text{cm}$ 不小于 10 包，多功能电极架，电源适配器 DC9V，防尘罩，三芯电源线，通用 USB 连接线，软件卡，简易操作指南，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 *18、仪器端操作软件，提供嵌入式软件著作权和软件产品证书 *19、PC 端操作软件，可同步数据，测量数据，提供软件著作权和软件产品证书		
7	旋光仪	1、测量模式：旋光度 2、仪器光源：发光二极管(LED)+干涉滤光片 3、工作波长：$\geq 589\text{nm}$(钠 D 光谱) 4、测量范围：$\geq \pm 45^\circ$ (旋光度) 5、最小读数：$\leq 0.002^\circ$ (旋光度) 6、示值误差：$\leq \pm (0.01 + \text{测量值} \times 0.05\%)^\circ$ (旋光度)	2.26	2

		7、重复性(标准偏差 5): $\leq 0.01^\circ$ 8、标配试管: 100mm/200mm 普通型 9、样品透过率: $\leq 10\%$ 10、通信接口: RS232 11、电源: 220V+22V, 50Hz+1Hz, $\geq 150\text{w}$ 12、准确度: 不小于 0.05 级		
8	乙酸 乙酯 皂化 反应 实验 装置	1、将 ZHFY 乙酸乙酯皂化反应测定仪、叉型电导池(含支架)、电极一体化设计; 2、测量范围: $\geq 0 \sim 2 \times 10^5 \mu\text{S}/\text{cm}$, 具有温度补偿功能; 3、基本误差: $\leq 1.2\%$; 4、温度补偿范围: $\geq (10 \sim 40)^\circ\text{C}$ (可扩展至 99°C); 5、计时范围: $\geq 0 \sim 99.9$ 分钟; 6、模拟信号输出: $\geq 0 \sim 10\text{mV}$ (DC); 7、显示方式: 大屏液晶显示; 8、消耗功率: $\leq 20\text{W}$ 。 *9、配套乙酸乙酯皂化反应测定装置三维实物仿真软件一套, 软件采用 3D 虚拟仿真技术, 包含: 实验原理、实验仪器简介、实物仿真操作、实验虚拟考核、数据分析处理演示, 可对接教学管理平台, 仿真实验及考核步数不少于 60 步。	0.57	2
9	阿贝 折光 仪	1、测量范围(nD) (Brix) : $\geq 1.3000 \sim 1.7000$ 0-95% 2、准确度(nD): $\geq \pm 0.0002$ (估计读数) 3、平均色散示值: $\geq \pm 0.0005$ 4、温度显示: 数字温度计	0.44	2
10	pH 计	1、仪器级别不低于 0.01 级; 2、mV 范围: $\geq (-2000.0 \sim 2000.0)\text{mV}$ 3、最小分辨率: $\geq 0.1\text{mV}$ 4、电子单元示值误差: 小于等于 $\pm 0.1\%$ 或 $\pm 0.3\text{mV}$	1.92	2

		5、pH 范围： $\geq (-2.00 \sim 20.00) \text{pH}$ 6、最小分辨率： $\geq 0.01 \text{pH}$ 7、电子单元示值误差： $\leq \pm 0.01 \text{pH}$ 8、温度范围： $\geq (-5.0 \sim 110.0) ^\circ\text{C} / (23.0 \sim 230.0) ^\circ\text{F}$ 9、最小分辨率： $\geq 0.1 ^\circ\text{C} / 0.1 ^\circ\text{F}$ 10、电子单元示值误差： $\leq \pm 0.2 ^\circ\text{C}$		
11	绝 缘 油 介 电 强 度 测 定 仪	1、测量范围： $\geq (0 \sim 100) \text{kV}$ 2、分辨率： $\geq 0.1 \text{kV}$ 3、电源电压： $\text{AC}220\text{V} \pm 10\% \quad 50\text{Hz} \pm 10\%$ 4、功率： $\geq 200\text{W}$ 5、静放时间： ≤ 15 分 6、升压间隔不大于 5 分 7、升压次数： $\geq 1 \sim 10$ 次 8、升压器容量： $\geq 1.5 \text{KVA}$ 9、升压速度： $\geq (0.5 \sim 5.0) \text{kV/s}$ 10、环境温度： $\geq (0 \sim 45) ^\circ\text{C}$ 11、环境湿度： $\leq 75\% \text{RH}$ （无冷凝） 12、电压畸变率小于 3% 13、测量精度： $\geq \pm 3\%$ 14、搅拌时间：磁力搅拌 15、具有过压、过流、限位等保护功能。 16、采用标准 RS232 接口，能与计算机通信。 17、USB 接口，可导出测试数据。 18、通过单片机控制进行匀速升压，电压频率准确到 50HZ。 19、具有掉电保持功能，可存储至少 100 个实验结果，并显示当前环境温度和湿度。 20、能自动完成升压、保持、搅拌、静放、计算、打印等操作，可在 0~80KV	3.2	1

		范围内进行油循环耐压试验。 21、能自动存储至少 10 次的击穿电压值和轮回次数，试验完成后，热敏打印机可打印出各次击穿电压值和平均值。 *22、要求提供嵌入式油品分析仪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2	自动闭口闪点测定仪	1、测量范围：$\geq 20^{\circ}\text{C} \sim 400^{\circ}\text{C}$； 2、分辨率：$\geq 0.1^{\circ}\text{C}$ 3、重复性：$\leq 2^{\circ}\text{C}$ 4、再现性：$\leq 4^{\circ}\text{C}$ 5、功率消耗：$\leq 300\text{W}$ 6、环境温度：$\geq 1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7、相对湿度：$\leq 85\%\text{RH}$ 8、准确度：闪点值$\leq 104^{\circ}\text{C}$时$\pm 1^{\circ}\text{C}$ 闪点值$\geq 104^{\circ}\text{C}$时$\pm 2^{\circ}\text{C}$ 9、可自动进行升降、控温、点火、检测、打印、冷却等功能 10、具有超温停止加热，故障自诊功能 11、要求采用内置点火头 *12、要求采用 KC 搅拌结构，保证无噪音运行 *13、要求提供嵌入式油品分析仪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8	1
13	自动运动粘度测定仪	1、要求采用 PID 控温技术，控温精度：$\geq \pm 0.05^{\circ}\text{C}$ 2、计时精度：$\geq \pm 0.01\text{S}$ 3、功率消耗要求$\leq 300\text{W}$ 4、温度测量范围：$\geq 0 \sim 120^{\circ}\text{C}$ 5、可任意设定 $20 \sim 120^{\circ}\text{C}$ 的温度范围 6、实验孔：至少 4 孔 7、加热功率：主加热器$\geq 600\text{W}$，辅助加热器$\geq 400\text{W}$ 8、电源电压：AC $220\text{V} \pm 10\%$ $50\text{Hz} \pm 10\%$ *9、要求提供嵌入式油品分析仪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	1

14	投影仪	1、RGB 光阀式液晶投影系统；2,073,600 (1920x1080) x3；实际分辨率：Full HD；屏幕横纵比：16:9； 2、光学变焦(手动)/对焦(手动)；$F \geq 1.51-1.99$ / $f \geq 18.2\text{mm}-29.2\text{mm}$； 3、灯泡：$\leq 230\text{W UHE}$、$\geq 5500$ 小时(标准亮度模式)，≥ 12000 小时(环保亮度模式)； 4、实测白色亮度（检测报告实测亮度）≥ 4000 流明，色彩亮度≥ 4000 流明（提供具有色彩亮度检测报告）；对比度$\geq 16000:1$；变焦比≥ 1.6；内置扬声器$\geq 16\text{W}$； *5、侧面投影功能：手动滑键调整水平梯形校正：$\geq \pm 30$ 度； 6、自动垂直梯形校正（标准镜头）：≥ -30 度至$+30$ 度(变焦：长焦)； 7、接口：视频输入：D-Sub15p x1, HDMI x2, USB-A x1, USB-B x1； 8、直接开关机：支持直接开关机，6 秒快速启动，0 秒完成冷却，即按下机器开关键后机器立即停止工作，风扇停止转动并进入正常待机状态； 9、整体功耗：标准亮度$\leq 327\text{W}$，ECO 模式$\leq 225\text{W}$； 10、AV Mute 滑盖：可进入低噪休眠状态，恢复即为 0 秒； 11、要求支持双路输入信号实现单台投影机双画面同时并列显示，并可根据需要调整并列显示画面大小； 12、能通过无线信号实现同屏四画面功能，最多可支持 50 个用户接入，并可通过主持人功能任选其中 1-4 个信号同屏显示； 13、具有接入 HDMI、VGA 和 USB-B 信号时投影机可自动开机。 14、内置无线投影模块，可输出高画质影音，并可完成 PC 和智能设备等的无线投影； 15、内置无线同屏功能，支持手机无线同屏，Windows10 电脑无线直连； *16、要求提供生产厂家加盖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要求具备国家强制 3C 认证，节能、环保认证，要求提供具有色彩亮度的国家级检测报告，要求提供原厂印刷版彩页。注明：以上提供的文件每页须加盖投标公司的公章与生产厂家的印章。	0.5	1
15	彩色打印机	1、要求一级能效 2、要求彩色打印 3、最大支持幅面：A4	0.56	1

	4、纸张输入容量：≥250-499 页 5、具有平板式+馈纸式两种扫描功能 6、具有复印扫描传真打印等功能 7、打印速度不小于 24 页/分 8、要求具有输稿器 9、具有 Wi-Fi 有线 USB 多种连线方式 10、具有自动双面打印功能 11、彩色模式最佳打印分辨率不低于 600*600dpi 12、黑白模式最佳打印分辨率不低于 600*600dpi *13、要求提供节能环保证明		
--	--	--	--

注：1.安装施工、布线、耗材等不方便上固定资产账的请尽量不要单列出来，把它们写进技术要求即可。

2.履约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者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二、商务要求

1. 供货期限：详见谈判文件第一章。

2. 供货地点：详见谈判文件第一章。

3.产品质保期：供应商均需提供所供产品至少两年免费的质量保证（质保期从产品验收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所供产品生产厂家规定产品质保期大于两年的，按生产厂家规定执行，谈判文件要求产品质保期大于两年的，按谈判文件要求执行。

三、供货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货物包装要求：成交供应商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安装调试要求：成交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送至交验地点，负责货物安装现

场的搬运，并负责产品的安装、调试，并具备正常使用条件。成交供应商负责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货物的保险，并负责其服务人员服务现场的人身意外保险。

3.售后服务要求：在质保期内，产品发生故障系产品质量问题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无偿更换；超过质保期，产品发生故障的，成交供应商应尽快组织维修，并以市场最低价格提供配件。

4.响应时间要求：当产品发生故障，成交供应商接到通知后应尽快做出响应，本地市供应商应在 4 小时内、外地市供应商应在 48 小时内赶到现场，负责故障原因的诊断，并尽快排除故障。

5.终身提供免费的技术咨询。

四、其他要求

1.技术要求列示的参数为基本要求，技术要求如果有列示的设备或配件的品牌、型号为推荐品牌、型号，仅供供应商参考，不作为限定依据。

2.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对产品、服务质量及售后等有更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3.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产品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谈判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所供产品的质量。

4.谈判文件未载明的相关事项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五、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遇国家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调整，以调整后最新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同等条件下，享受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同等条件是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供应商综合得分一致、价格得分一致；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供应商最终报价一致。

2.如所供产品有环保要求，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3.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4.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2.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 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是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参加本项目或采购包的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4.4 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是非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若本次政府采购活

动允许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5 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供应商对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在附件《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和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认真填列。

4.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7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响应文件中相关明细表等）进行评审：

（1）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经评审、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如有计算错误（明细金额或总金额有元以上计算错误）、多报产品、错报产品、明细报价不合理对价格扣除产生重要影响、缺失声明函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谈判小组将评审为不合格，该供应商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

（3）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8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本次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安阳工学院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黄河大道西段 联系人：黄昊 联系方式：0372-290972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德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文昌大道东段沃金国际大厦九层 联系人：尹广星 电话：0372-5025808 13937220068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安阳工学院先进高分子材料产业学院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安财竞谈-2024-35
1.1.6	项目地点	安阳工学院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500000 元，最高限价：500000 元。 其中一标段：230000 元，最高限价：230000 元；
1.2.3	采购项目性质	货物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天内
1.3.2	质保期	两年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规定
1.3.4	交验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1	政府采购政策	执行促进中小型（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相关政策（√ 是/否）执行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是/ 否）

安阳工学院先进高分子材料产业学院项目

1.5.2	政府节能产品清单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对★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实施政府强制采购
1.6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谈判公告第二项申请人资格要求
1.6.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资格审查结束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6.3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2.1	采购预备会	√不召开
1.13	偏离	不允许偏离

安阳工学院先进高分子材料产业学院项目

2.2.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合规获取谈判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谈判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纸质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谈判文件的完全认可。
3.3	谈判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投标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证金)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3.5.4	响应文件提交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aytf) 到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ggzy.anyang.gov.cn)。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6.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专、技术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6.5.1	资格审查标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6.5.2	符合性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同一供应商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 3.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5.3	响应性审查标准	1. 响应报价未高于谈判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2.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3. 质量要求满足“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5. 谈判有效期满足“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6. 谈判满足“第二章采购人须知全部内容” 7. 谈判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相应条款
6.9.1	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6.11.1	是否委托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并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	无
7.5	付款方式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22）8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向成交供应商原则上预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50%的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项目验收完成后，采购人经验收合格确认后一次无息付清剩余项目款。
8.1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计方式： 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标准核算的金额，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预算金额的 70%，二者进行比较，按低者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8.2	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1.2.3。 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5.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

		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8.3.1	采购文件解释	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8.3.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总则

1.1 定义

1.1.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4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

1.1.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1.1.6 成交供应商：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 项目概况

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采购。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谈判方式采购的工程。

1.2.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采购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预算金额和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1.3.1 本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

1.4.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5.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

(1) 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4) 被责令停业的；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7)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严重违法记录的；

(8)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5.3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采购人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1.11.1 本次采购是否召开采购预备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潜在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内容如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应按谈判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

1.12 偏离

是否允许负偏离：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2.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人所需货物、工程或服务、谈判采购程序和合同条款。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采购人须知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后，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采购人须知、供应商须知、合同（格式），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对谈判文件做出满足，否则，将承担其谈判被拒绝或终止的风险。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1.11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供应商要求对谈判文件澄清

2.2.1 合规获取谈判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谈判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纸质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谈判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在“谈判公告”所述媒体通告所有潜在供应商。

2.2.3 谈判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供应商应在投标阶段或成交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2.3 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

2.3.1 谈判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谈判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谈判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避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供应商应对“谈判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3.2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谈判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3.3 如果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谈判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
- （4）投标产品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 （5）技术偏差表。
- （6）商务偏差表
- （7）售后服务
- （8）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履约承诺书。
- （11）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 （12）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3）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14) 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1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谈判文件附件中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必须使用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谈判文件附件中未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可以自拟格式。

3.2 谈判报价

3.2.1 本项目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内自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2.2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采购人须知”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3 谈判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谈判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谈判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响应谈判文件而予以拒绝。

3.3.2 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谈判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谈判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响应文件编制后，需录入导入谈判公告所述“安阳市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编制系统”，经电子签名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谈判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3.5.2 “响应文件格式”仅为对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响应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本章“3.1 响应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

3.5.3 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内容（范围）、技术要求、交验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未按要求响应作废标处理。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所有条款与谈判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技术偏差表》、《商务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

列的，谈判小组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认真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5.4 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属于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供应商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5 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5.6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上传至谈判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4.1.2 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根据系统设定拒收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时间和地点

4.2.1 供应商应在(<https://ggzy.anyang.gov.cn>) 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aytf) 到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ggzy.anyang.gov.cn>）。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2 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拒绝再次提交。供应商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不予退

还。

4.2.5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制、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于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响应文件进行覆盖。供应商如撤回响应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4.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5. 响应文件开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开启响应文件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5.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5.2.2 开标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将拒绝其解密。信用信息查询完成后,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处理。

5.2.3 解密完成后,供应商的报价将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界面上显示。

5.2.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3 现场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疑义应当及时处理。

6. 评审及谈判

6.1 谈判小组

评审及谈判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评审专家回避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6.3 谈判小组职责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审及谈判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6.3.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3.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6.3.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3.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及谈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4 谈判小组成员变更

谈判小组评审及谈判中因谈判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谈判小组组成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及谈判。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谈判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及谈判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评审及谈判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审及谈判。原谈判小组所作出的评审及谈判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谈判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5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响应性审查

谈判小组成员首先根据以下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响应性审查的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内容不满足要求即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初步评审不予通过,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5.1 资格审查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6.5.2 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5.2。

6.5.3 响应性审查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5.3。

6.6 无效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谈判小组审核后按无效响应文件不再继续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2)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

- (3) 响应报价高于谈判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政府采购最高限价）；
- (4) 货物交付使用时间、质量、付款方式等实质性要求未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5) 谈判有效期不足的；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资格条件；
- (9) 供应商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6.7 响应文件的澄清

6.7.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7.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7.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8 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确定

6.8.1 谈判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响应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6.8.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三章“6.7. 响应文件的澄清”要求进行确认，不确认的，无效响应。

6.8.3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资料审查供应商资格，**资格审查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资格的供应商将被拒绝。

6.8.4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5.2**，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8.5 谈判小组将确定每一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8.6 谈判小组已确认为不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6.8.7 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6.9 错误的修正

6.9.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响应函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报价无效。

6.9.2 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重大偏离是指对谈判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6.10 谈判的程序及方法

6.10.1 谈判小组按照响应文件提交逆顺序确定参加谈判供应商的谈判顺序，所有谈判小组成员集中与供应商按顺序分别单独进行谈判。谈判文件中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技术和商务响应及谈判的情况，要求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二轮报价，并给予每个正在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最后一轮谈判结束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当对谈判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6.10.2 以供应商最后一轮的报价及承诺作为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6.10.3 如第二轮报价时出现报价相同的情况，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6.11 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本项目一标段对应的中小微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6.1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12.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6.12.3 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

策。

6.12.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谈判文件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 号规定及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12.4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6.12.5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13 评审原则

6.13.1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13.2 谈判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6.13.3 评审结束后,谈判小组要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13.4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1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14.1 评审开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涉及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14.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谈判资格。

6.14.3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7. 授予合同

7.1 成交结果及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

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中标后未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7.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谈判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

7.2 成交通知书

7.2.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7.2.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7.3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4.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7.4.5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执行，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7.5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其他

8.1 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质疑与投诉

8.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2.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

利后果。

8.2.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1.2.3。

8.2.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8.2.5.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8.3. 验收程序和要求

8.3.1 所供货物安装完毕、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单位成立验收工作组组织验收，在验收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8.3.2 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8.3.3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项目，以及品牌小汽车、办公家具、空调、办公自动化设备等 4 类通用商品的验收，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专家团队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8.3.4 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成交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8.3.5 验收后，由验收工作组等出具检测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8.3.6 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工程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8.3.7 验收公告的时限：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验收公告。

8.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持河南德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__月__日签发的（采购人及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厂家、数量、单价、金额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及技术指标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4						
合 计		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00)				

注：配置、性能、功能等指标格式自拟。（如没有则写无）

二、产品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按国家或双方书面约定的产品技术标准（明确指出什么标准：国家标准包括强制标准、推荐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标出行业标准。）。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00)，合同金额包含本合同所涉仪器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培训费，保修期或保质期内的保修费用等全部费用。

合同金额为依据本合同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全部费用的总和，除依法律明确规定或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外，双方均不得主张变更该金额。

四、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_____。

五．到货及培训：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 2024 年__月__日前将货物带包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并于 2024 年__月__日前安装调试完毕，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

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的资料。

六、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所供货物结束、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2.2、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3、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4、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5、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七、质保期和售后服务：

（1）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所涉仪器设备的质保期为：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质保期内，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服务 and 修理更换（人为损坏除外）。

售后服务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 (2) 若产品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____小时内到现场提供服务。
- (3) 质保期后，若产品出现故障，乙方应提供免费维修服务，只收材料成本费。
- (4) 其他服务：_____（如没有则写无）

八、付款程序：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22〕8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向成交供应商原则上预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50%的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项目验收完成后，采购人经验收合格确认后一次无息付清剩余项目款。

九、合同遵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十、责任和义务

甲方的义务：

- (1) 产品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应立即组织人员对货物进行清点、签收。
- (2) 甲方收到产品时，如发现产品规格、型号、数量等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要求乙方按要求更换或补充。
- (3) 产品正常运行____天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 (4) 按合同按时支付约定的费用。

乙方的义务：

- (1) 按合同要求，按时提供全新完好的产品，否则应向甲方全额赔偿损失。
- (2) 在产品运抵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前三天书面通知甲方。
- (3) 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操作培训，使其达到熟练操作的水平，并提供操作手册、专用工具等；
- (4) 应长期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 (5) 其他承诺：（如没有则写无）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__%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品质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额_____%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_%赔偿费。

如任何一方违约，除向对方依约支付约定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

切损失，以及因向违约方主张权利、追究责任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邮件费、公告费、鉴定和调查取证等费用。）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按合同总价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第三人向甲方、甲方向乙方主张权利而追究责任发生的全部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邮件费、公告费、鉴定和调查取证等费用。

十一、《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市级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十三、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详见谈判文件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十五、不可抗力条款：

如在本合同签订后履行完毕前，发生了不可抗力且影响到本合同履行的，遇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发生不可抗力 15 个自然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其影响本合同履行的书面说明。并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按照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进行充分协商，达成一致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本合同，并全部或部分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在一方违约后发生法定不可抗力的除外。

本条所称的“不可抗力”，除双方有明确的书面约定外，仅为法定不可抗力。

十六、其他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书面协议，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附件一规格型号及技术指标 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

注：以上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第五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签名）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
- (4) 投标产品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 (5) 技术偏差表。
- (6) 商务偏差表
- (7) 售后服务
- (8)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履约承诺书。
- (11)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 (12)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3) 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4) 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1. 投标书

致：（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的谈判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谈判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_____日历天。

5.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2. 报价一览表

注：供应商需按系统要求填列报价一览表，系统中填列的报价标一览表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 分项报价 (格式自拟)

4. 投标产品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原产地及制造商	附件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标注 (按需填列)

注：1、供应商应详细填写投标产品具体技术参数。包括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等技术参数。

2、如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的，供应商须在本表对应栏中标明 “为节能产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后附”，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不符合的、按谈判文件规定为无效投标。

3、如采购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的，供应商自主填列。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5. 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参数	偏差描述	所对应的产品证明材料的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					

注：1、“偏差”栏中详细注明所投产品参数与《谈判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供应商应分标段（包）填制本表。

2、如所投产品配置及技术参数与“技术要求”一致的部分，仍需在本表填列“与《谈判文件》技术要求一致”字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6.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差描述
1			
2			
3			
4			
5			
6			
7			
8			
9			
.....			

注：1、“商务偏差表”应详细注明与《谈判文件》中各项要求（除技术条款外的所有条款）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优于、或低于《响应文件文件》要求）。

2、如投标条款与《谈判文件》其他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除技术条款外，与《谈判文件》所有条款要求一致，无偏差”字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7. 售后服务

(格式自拟)

8.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河南德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编号为 （项目名称） 的谈判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并声明提交下列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和有效的。

1. 《谈判文件》第一章“谈判公告”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证件或证明资料或承诺）
2. 采购项目中必须的其他证件。
3.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其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0. 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谈判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单位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勘察现场，并按采购单位现场条件及采购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谈判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谈判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确认本次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谈判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谈判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我单位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将积极、主动的与采购单位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谈判文件技术、交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不退还投标保证金，扣除中标服务费后投标保证金上缴国库证金没收；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单位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11.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请注意：未按公告要求逐一提交资格证明资料的将导致无效投标，为近期常见的因不仔细而缺少某一资格证明资料、导致无效，特此提醒】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3、供应商负责人控股、设计等相关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活动中，我单位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确认投标无效、承诺书虚假，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我单位虚假承诺所给予的处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1-4、投标承诺函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承诺事项）

致：（采购人名称）、河南德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在项目编号为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八、违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违约责任：

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1-5、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按响应文件文件要求电子签名<签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2、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加盖单位签章）

13、供应商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加盖单位签章）

14、评审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加盖单位签章)

1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加盖单位签章）
